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李枝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7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將所有資金投資相對人，且無穩定工作及收入，已窘於生活，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切結保證書、存摺影本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血壓測量照片、新北市中和區華新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所提診斷證明書及血壓測量照片，僅能釋明聲請人之身心健康狀況，難認其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另聲請人所提存摺影本、切結保證書及新北市中和區華新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

01 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2 元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6 民事第十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8 法官 胡芷瑜

09 法官 林尚諭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莫佳樺